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告/罚听告〔2023〕241116Z01号

东莞市洪梅永发粮油店（黄瑞勇）：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3年9月5日，本局依法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小康路16号111室的东莞市洪梅永发粮油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本局于2023年9月5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查处，经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案件相关调查取证已经完成，本局对当事人经营的与抽检不合格同一批次的3.5千克压榨花生油（生产日期：2023年6月25日）进行扣押。

经查明，当事人黄瑞勇经营的东莞市洪梅永发粮油店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小康路16号111室，当事人于2023年6月25日从惠州市金丰粮油有限公司购进“花生油”300升（生产日期：2023年6月25日），按花生油密度为0.92千克/升计算，即276千克，进货单价21.63元/千克，进货总价5970.00元，销售单价25.00元/千克，已销售272.5千克，总营业额6812.50元，已售出“花生油”的进货总成本为5894.175元，利润918.32元，剩余库存3.5千克，于2023年9月5日被我局扣押。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进货单据及同一批次“花生油”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根据《检验报告》（NO: FGZ20230826419）显示，当事人销售的“花生油”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项目不符合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当事人经营过程中没有开收据单据，所以无法提供销售单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照片3张、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本局的现场检查情况；
2. 《检验报告》（NO: FGZ20230826419）1份，反映当事人经营的“花生油”为不合格食品；
3. 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局对当事人的调查情况；
4. 东莞市洪梅永发粮油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打印照片、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情况；

5. 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花生油的进货单据、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有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情况。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以及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已有明确规定，因此本案不适用自由裁量，本局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上述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但依法没收当事人经营的同一批次3.5千克压榨花生油（生产日期：2023年6月2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胜权、谭锦昌 联系电话：0769-81336638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